

5-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5
(一)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5
(二)108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3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3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2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2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
(一)使用規費收入·····	45
(二)雜項收入·····	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
(一)一般行政·····	47
(二)保障業務·····	50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52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五)第一預備金·····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103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嗣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參事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9. 參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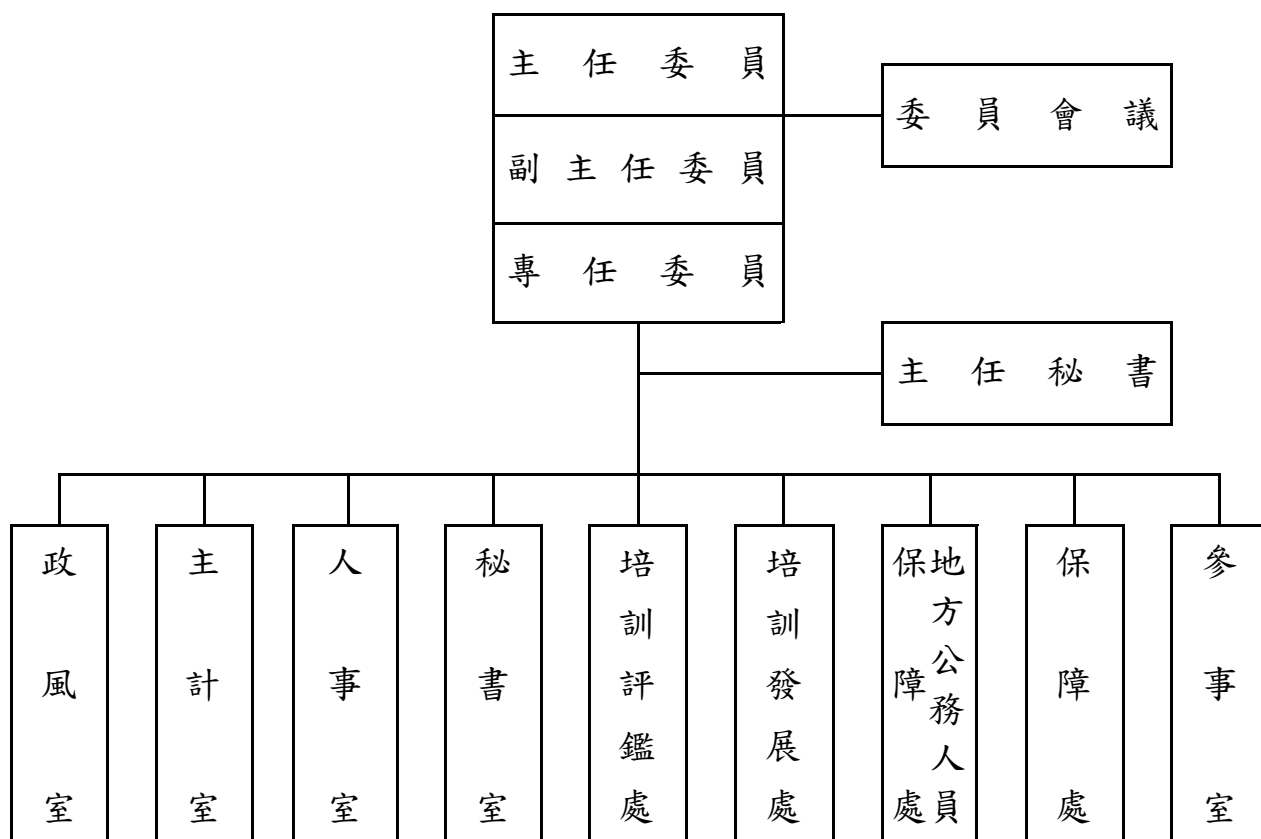
- (1)關於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等。
- (2)關於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申請及研議規劃等相關事宜。
- (3)關於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與國家文官學院間之協調事項。
- (4)關於性別平等業務協調、彙辦等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3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5 人及聘用人員 4 人。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減少 2 人，主要係本會超額駕駛預算員額 2 人，其中 1 人轉化為工友，另 1 人移撥他機關。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5	7	-2	
聘用	4	4	0	
合 計	103	105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配套研修作業。 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及原處分機關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保障事件決定確定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俾獲得妥速之救濟。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及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使公務人員正確認知救濟程序，並促使機關正確處理保障事件。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1)維護及增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俾便當事人得透過此平臺提起保障事件，查詢案件進度，並與機關及本會進行文書交換，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並可及時接收本會保障事件，藉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辦理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
	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法制之參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 3.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員。	(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 (4)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 配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召集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精進相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 適時檢討修訂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課程，確保課程正確連結國家施政方針與重大政策。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經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賡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 (2)規劃辦理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3)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考評機制。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 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 (3)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
	7.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	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
	8.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規劃辦理各項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以多元管道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型塑文官優質文化。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評估。	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
	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路，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	派員參與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期能吸取國際培訓新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3.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秉持「掌握國際培訓發展新趨、汲取培訓新知及先進國家培訓經驗」之精神，持續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備忘錄(MOU)簽訂國派員參與，以強化 MOU 簽訂國之培訓機關(構)交流合作關係，並逐步規劃型塑培訓聯盟組織。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
	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研討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節省維修經費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108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2	2	0
資料使用費	2	2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8	18	0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0
合計	20	20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55,314	151,537	3,777
保障暨培訓	23,647	23,647	0
保障業務	1,673	1,673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1,974	21,97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0	1,08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合計	181,041	176,184	4,85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1)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三讀通過，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2)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公布，本會即進行相關子法之研修工作。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案，業於同年月 26 日經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與行政院於 12 月 13 日會銜發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2)106年1月至12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654件，其中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87件。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6年1月至12月受理復審事件計357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36件，本年待處理者計393件，已辦結350件。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6年1月至12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19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1件，本年待處理者計20件，已辦結18件。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6年1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537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35件，本年待處理者計572件，已辦結349件。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6年1月至12月連同前期應回復者計89件，其中88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均予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在列管中。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配合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44屆年會，於106年10月11日至同月15日派員赴馬來西亞檳城，交流相關業務。
	8. 積極推動宣、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106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進行分區宣導3場次，計609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106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進行分區輔導3場次，計312人參加。 (3)106年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專題輔導活動20場次，計1,719人參加。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06年1月至12月保障事件經法院撤銷本會決定者12件，其中7件未確定，5件已確定。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1)重新編纂106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 (2)為精進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同仁之保障法制素養及其辦案品質，編印發送「公務人員保障業務手冊」一書，以供其辦理業務之參考。 (3)編印106年「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一書，提供各界參考。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1)建立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以便當事人得透過此平台提起保障事件、查詢案件進度，並與機關及本會進行文書交換，藉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106年12月完成系統前台、後台及結合現行保障系統與公文系統之整體建置，並於107年1月5日上線試運作。 (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3)配合運用資訊科技，將保障事件審查會議及委員會議之保障事件相關審議紙本資料，改以電子化方式提供，朝無紙化目標邁進，以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撙節經費。 (4)106年1月至12月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87件，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29件。 (5)106年1月至12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113則。
	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撰寫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析論專文，投稿至相關期刊發表。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106年6月14日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配合辦理相關子法之研修工作完竣。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106年6月28日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問題探討」座談會。 (2)106年11月3日召開「行政懲處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之探討」座談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於106年1月25日修正發布。 (3)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於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4)研修「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於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5)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6)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7)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106年6月7日修正發布。 (8)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於106年4月14日修正發布。 (9)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106年4月21日修正發布。 (10)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分別於106年4月21日及9月27日修正發布。 (11)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106年5月11日修正發布。 (12)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
	2.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	(1) 採用評鑑中心法於 106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訓練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布，計錄取 54 人，於 5 月 5 日開始訓練課程。 (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訓練決策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前往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管理發展訓練前往荷蘭公共管理學院進行 2 週之研習，並與當地政府高階文官進行座談及參訪相關機構、企業。 (3) 為即時進行人才資料庫維護及更新，106 年 6 月完成與銓敘部全國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介接。
	3.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 研訂「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發布施行。 (2) 研訂「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3) 研訂「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4) 研訂「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發布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修正「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發布施行。 (6)修正「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布施行。 (7)修正「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發布施行。 (8)研訂「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發布施行。 (9)研訂「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發布施行。 (10)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5,247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11)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9,725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12)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6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及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高普考訓練(含原住民、身障及退除役等相當等級特考)5 梯次，地方特考訓練 4 梯次，計辦理 9 梯次紙筆測驗。 (13)辦理 106 年高考（含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召開 2 場次共識會議，並完成 100 則題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166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411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904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31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5) 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計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 3 梯次，委升薦訓練 2 梯次，員升高員訓練 1 梯次，佐升正訓練 1 梯次，其中薦升簡訓練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 (6) 辦理薦升簡(含正升監)、委升薦、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召開 3 場次共識會議，並完成 72 則題目。
	5. 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1) 專班訓練：本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函訂 106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等 2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6 年計有 788 人參訓。 (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6 年計有 67,071 人參訓。 (3)專題演講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6 年計有 82,471 人參訓。 (4)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6 年計有 123,641 人次參訓。 (5)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6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製作行政中立訓練宣導動畫短片，於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播放，並刊登本會網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專區，供各界下載運用。 ③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行政中立宣導。
	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1)規劃辦理 106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106 年計有 580 人參訓。 (2)數位學習：106 年計有 35,051 人次參訓。 (3)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6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製作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理各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專班播放，並刊登本會網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專區，供各界下載運用。 ③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宣導。
	7.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訂定「106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辦理 6 項研習主題，於 106 年 10 月辦竣。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併同「106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權利與義務（含一例一休）」專業課程，於 106 年 10 月辦竣。
	9.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職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完成「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問卷設計與前測。
	10.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	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基礎訓練、薦升簡訓練（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訓練、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 6 種學員綜合評估意見表，並完成調查報告。
	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訂定本質特性考核規定原則」，以保障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合理權益，踐行程序正義。 (2)研訂「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評分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則」及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以簡化評分項目，並強化各項訓練本質特性考核標準之一致性。 (3)研訂「各項訓練專題研討成績評定原則」，以期各項訓練專題研討成績評定具有一致性。 (4)於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新增「實務研討」課程，首度試行評分五等級，完成 35 則研討題目，發展專屬成績評量手冊，進行分眾多元宣導並撰擬實施成效分析報告。
	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	派員參加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44 屆年會。
	13.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6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輪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召集機關，於 6 月 30 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完竣。
	14.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辦理「精進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研究」，委託淡江大學陳副教授志瑋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
	15.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派員參加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44 屆年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6.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7 日、12 月 20 日修正，並分別自 106 年高普考、106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 (2)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並於 106 年度實施。
	17.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共 73 類科，計 3,023 人參訓。 (2)辦理 105 年地方特考及 106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有 756 人參加。 (3)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共 34 個類科，計有 778 人參訓。 (4)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共同辦理 106 年身心障礙特考考試用人單位教育研習，共 2 場次，計 101 人參加。 (5)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有 2,411 人參加。 (6)辦理 106 年鐵路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189 人參加。 (7)辦理 106 年警察特考及 105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講習，共辦理 7 場次，計有 746 人參加。 (8)辦理 106 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實地訪視，共辦理 7 場次，計訪視 38 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5 場次，計 1,043 人參加。 (10)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竣事，計有 14 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400 人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前(106)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小 計
歲入部分	25,000	0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雜項收入	25,00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85,170,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53,131,000	1,000,000	0	0	1,000,000
保障暨培訓	31,039,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1,919,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12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5,000	37,131	0	37,131	12,131
0	3,284	0	3,284	3,284
0	3,284	0	3,284	3,284
0	5,011	0	5,011	5,011
0	5,011	0	5,011	5,011
0	3,140	0	3,140	3,140
25,000	25,696	0	25,696	696
25,000	25,696	0	25,696	696
185,170,000	185,150,409	0	185,150,409	-19,591
154,131,000	154,112,243	0	154,112,243	-18,757
31,039,000	31,038,166	0	31,038,166	-834
1,919,000	1,918,729	0	1,918,729	-271
29,120,000	29,119,437	0	29,119,437	-563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依據考試院秘書長民國107年5月9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3789號函，轉同年4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針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所提供保障嚴重不足部分，業於同年7月30日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改革內容及改革時程。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107年1月至7月已辦結之保障事件計673件，其中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226件，占33.5%。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並妥適辦理年金改革相關保障事件。	107年1月至7月受理復審事件計3,041件（其中年金改革案件計2,637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4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3,084件，已辦結279件。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7年1月至7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28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2件，本年待處理者計30件，已辦結22件。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7年1月至7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240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22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63件，已辦結372件。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7年1月至7月應回復者計44件，累計上年應回復而未回復者計14件，本年待回復者計58件；其中37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均予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計21件（含3件已申請延長處理期間）均在列管中。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規劃辦理中。
	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107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進行分區宣導3場次，計876人參加；另藉由107年度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進行保障業務宣導，計144人參加。 (2)107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進行分區輔導4場次，計319人參加。 (3)107年1月至7月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宣導暨輔導活動12場次，計1,919人參加。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07年1月至7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計4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重新編纂107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1)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業於107年1月5日上線試運作，同年4月起正式啟動，並於同年6月15日完成新舊功能轉換。另刻正規劃錄製操作教學影片，預計107年8月完竣。 (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3)107年1月至7月已辦結之保障事件計673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226件，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207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107年1月至7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103則。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規劃辦理中。 規劃辦理中。 (1)為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刻正蒐集相關資料。 (2)為因應大量年金改革案件，業研析審議流程中各階段得簡化之行政事項，例如以批次請機關答辯取代逐案發函、更新資訊系統需求，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等。 規劃辦理中。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107年3月23日修正發布。 (2)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107年3月23日修正發布。 (3)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107年3月23日修正發布。 (4)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點」，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5)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6)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2.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7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6 年 12 月 18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核定發布。並於 107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布，計參訓 44 人，於 5 月 4 日開始訓練課程。 (2)與英國文官學院及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進行合作，並分別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2 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
	3.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廣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2)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6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65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807 人參訓。 (3)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106 年地方特考本會共協調 6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委託辦理測量製圖等 13 個類科及 6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28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 (4)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7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 (5)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
	4.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2)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3)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4)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5)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案例書面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事宜。 (6)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
	5. 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1)專班訓練：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訂 107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及選務人員研習班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7 年上半年計有 218 人參訓。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7 年上半年計有 2,806 人參訓。 (3)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7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製作「行政中立懶人包」、「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告示說明」、「宣導海報」及相關宣導品等，以擴大行政中立各項宣導，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輔以線上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另並請各機關廣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1)規劃辦理 107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107 年上半年計有 100 人參訓。 (2)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7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公務倫理宣導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
	7.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參酌往年研習班參訓學員意見，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訂定「107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並於 3 月 23 日修正計畫，規劃辦理「政策議題」、「行政管理」、「自我發展」、「人事管理新知」等 4 項研習主題。
	8.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廣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9. 研究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 研編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專題研討指導手冊。 (2) 研修「各項訓練專題研討成績評定原則」。
	10.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	本年度規劃參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主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1) 第 45 屆年會，本會並為協辦機關。
	11.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 MOU 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1) 本年度本會協辦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1) 第 45 屆年會，其中由本會規劃辦理 3 場次分組研討及「公部門新進人員職場社會化與培訓」論壇。 (2) 業洽定已簽訂及未來欲簽訂合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忘錄之訓練機關（構）之英國文官學院、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及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首長或高階主管擔任分組研討演講及論壇與談人。
	12.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 6 月 22 日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完竣，相關議案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
	13.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培訓及評鑑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東益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14.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刻正規劃辦理中。
	15.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刻正規劃辦理中，核定後並自 107 年高普考起實施。 (2) 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7 年起實施。
	16.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 辦理 106 年地方特考及 107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有 1,207 人參加，1,196 人及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 107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7 場次。 (3)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辦理 5 場次完竣，計 1,087 人參加。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本會 107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業奉考試院 107 年 7 月 10 日考臺會字第 1070006060 號函同意動支，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7 月 17 日主預政字第 1070052211 號函同意備案。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107年度已過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預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預算追加 (減)數	小 計
歲入部分：	26,000	0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雜項收入	26,00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26,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80,229,000	0	9,690,000	0	9,690,000
一般行政	153,917,000	1,000,000	9,690,000	0	10,690,000
保障暨培訓	25,312,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1,761,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3,551,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8年度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26,000	15,000	22,100	-7,100	147.33%
0	0	2,438	-2,438	-
0	0	2,438	-2,438	-
0	0	3,033	-3,033	-
0	0	3,033	-3,033	-
0	0	1,500	-1,500	-
26,000	15,000	15,129	-129	100.86%
26,000	15,000	15,129	-129	100.86%
189,919,000	118,299,000	111,335,954	6,963,046	94.11%
164,607,000	101,720,000	95,819,429	5,900,571	94.20%
25,312,000	16,579,000	15,516,525	1,062,475	93.59%
1,761,000	1,133,000	721,256	411,744	63.66%
23,551,000	15,446,000	14,795,269	650,731	95.79%
0	0	0	0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7	1	合計	20	26	37	-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	-	
			04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3	-	
			040630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3	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	5	2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	-	5	2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	5	2	
			0506300305 資料使用費	2	-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書使用之閱覽 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4	6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	-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3	-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6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26	26	-8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	26	26	-8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8	26	26	-8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	26	2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81,041	180,229	812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1,041	180,229	812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181,041	180,229	812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55,314	153,917	1,397	1. 本年度預算數155,314千元，包括人事費136,909千元，業務費14,598千元，設備及投資3,777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6,90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8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室搬遷及整修等經費1,403千元。
			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3,647	25,312	-1,665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1,673	1,761	-88	1. 本年度預算數1,67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法規等委託研究經費93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155千元。 (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等經費26千元。
	2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1,974	23,551	-1,577	1. 本年度預算數21,9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等規劃作業經費306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8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4,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507千元。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2,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等經費68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成效追蹤作業等經費615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等經費217千元。
		3	36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	1,080	
		1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經費如列數。
		4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檔案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1	0500000000	2	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506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	
				0506300305	2	
				資料使用費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64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8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8
			1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31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90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5人，工友3人共計103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136,909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5,02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109千元、聘用人員待遇1,916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828千元，合共93,88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109		(2)獎金：係考績獎金8,12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1,524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19,70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6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64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820千元，合共6,103千元。
0111 獎金	19,700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964千元、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15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70千元，合共7,249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641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28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7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80千元，合共8,33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1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49		
0151 保險	8,3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405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4,598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464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64千元。
0202 水電費	1,841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1,841千元。
0203 通訊費	320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5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5)資安監控及提升資安等級，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與租用等計4,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5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660千元。
0241 兼職費	489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21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4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2,045千元。
0271 物品	599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4		(11)文具紙張、鐵粉、碳粉、光碟片、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35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4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8		(13)按預算員額(含聘用人員)103人，每人每年2,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需20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費計118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雜支計1,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77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338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50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		(18)按預算員額職員(含聘用人員)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9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21)玉衡樓屋頂防水及7樓天花板補強工程案等計需3,25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以及辦理相關業務資訊系統開發與增修應用系統，計需295千元。 (23)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66千元。 (24)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166千元。 (25)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673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751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0200 業務費	751		2. 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27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3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0		(3) 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所需4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4) 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0271 物品	30		(5)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		(6)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		(7)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1		(8)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51千元。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592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並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0200 業務費	592		2. 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122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3千元。
0271 物品	79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4)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5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30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雜項等費用220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運費58千元。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32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50千元。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90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38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1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9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71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9		
0295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1,974
-----------	--------------------	------	--------

計畫內容：

-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 2.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 3.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 1.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 2.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訓練成效追蹤，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584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0200 業務費	2,584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9		(3)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649千元。
0251 委辦費	472		(4)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472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1		(5)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0271 物品	114		(7)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5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3		(8)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5		(9)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0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7		(10)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	840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1,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執行			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0200 業務費	840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14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342千元。
0271 物品	84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94 運費	33		
0295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4,026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0200 業務費	4,026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3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4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8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898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2		(6)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3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8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78千元、運費55千元。
0294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2,714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0200 業務費	12,714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0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1,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97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0,803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97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851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4千元。 (5)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9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1		
0271 物品	44		
0279 一般事務費	919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430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以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22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8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6千元。 (4)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847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0		
0203 通訊費	3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847		
0291 國內旅費	65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80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20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節省維修經費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1,080	秘書室	1.計畫內容：有鑒於本會副首長專用車已逾規定使用年限，為安全及使用效益考量，爰依規定辦理汰換。 2.經費計算依據：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經費計需1,0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5,314	1,673	21,974	1,080	1,000	181,041
0100 人事費	136,909	-	-	-	-	136,9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	-	-	-	15,0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109	-	-	-	-	74,1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6	-	-	-	-	1,9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	-	-	-	2,828
0111 獎金	19,700	-	-	-	-	19,700
0121 其他給與	1,641	-	-	-	-	1,641
0131 加班值班費	6,103	-	-	-	-	6,1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49	-	-	-	-	7,249
0151 保險	8,336	-	-	-	-	8,336
0200 業務費	14,598	1,673	21,974	-	-	38,245
0201 教育訓練費	464	32	10,925	-	-	11,421
0202 水電費	1,841	-	-	-	-	1,841
0203 通訊費	320	199	1,293	-	-	1,812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0	90	400	-	-	4,4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	-	-	-	6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	-	-	-	110
0231 保險費	105	-	-	-	-	105
0241 兼職費	489	-	-	-	-	48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45	-	-	-	-	2,0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53	3,240	-	-	3,413
0251 委辦費	-	400	472	-	-	87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	30
0271 物品	599	147	448	-	-	1,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4	366	3,871	-	-	6,1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	-	-	-	-	3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8	-	-	-	-	3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	-	-	-	400
0291 國內旅費	-	138	953	-	-	1,09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51	107	-	-	158
0294 運費	-	77	168	-	-	245
0295 短程車資	-	10	46	-	-	56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777	-	-	1,080	-	4,85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50	-	-	-	-	3,25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990	-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	-	-	-	-	361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	-	-	90	-	256
0400 獎補助費	30	-	-	-	-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	-	-	-	30
09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4			考試院主管	136,909	38,245	30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36,909	38,245	30	-
				考試支出	136,909	38,245	30	-
			1	一般行政	136,909	14,598	30	-
			2	保障暨培訓	-	23,647	-	-
			1	保障業務	-	1,673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1,97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6,184	-	4,857	-	-	4,857	181,041
1,000	176,184	-	4,857	-	-	4,857	181,041
1,000	176,184	-	4,857	-	-	4,857	181,041
-	151,537	-	3,777	-	-	3,777	155,314
-	23,647	-	-	-	-	-	23,647
-	1,673	-	-	-	-	-	1,673
-	21,974	-	-	-	-	-	21,974
-	-	-	1,080	-	-	1,080	1,080
-	-	-	1,080	-	-	1,080	1,080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4	1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3,250	-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3,250	-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	3,250	-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	3,250	-	
				36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361	256	-	-	-	4,857
990	361	256	-	-	-	4,857
990	361	256	-	-	-	4,857
-	361	166	-	-	-	3,777
990	-	90	-	-	-	1,080
990	-	90	-	-	-	1,08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109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6	包括聘用人員4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包括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3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9,70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8,12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1,524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41	員工休假補助1,641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10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8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49	包括政務人員823千元、公務人員6,141千元、聘用人員115千元、技工及工友170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336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28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7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8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909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90	90	-	-	-	-	-	-	3	3	1	1	5	7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5	7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5	7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	-	-	-	103	105	130,806	128,179	2,627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人2,045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8人3,555千元。 3. 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減少2人，主要係本會超額駕駛預算員額2人，其中1人轉化為工友，另1人移撥他機關。
4	4	-	-	-	-	103	105	130,806	128,179	2,627	
4	4	-	-	-	-	103	105	130,806	128,179	2,62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334	30.40	41	26	38	AKF-89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6	2,988	667	32.40	22	23	139	7369-DS。 預計108年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334	30.40	41	27	31	AGK-1757。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6	1,800	682 778	30.40 18.30	21 14	41	20	9506-ZU。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6	1,840	682 778	30.40 18.30	21 14	41	18	9505-ZU。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682 778	30.40 18.30	21 14	41	18	5652-UX。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682 778	30.40 18.30	21 14	41	18	5653-UX。 (為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9,175		243	240	28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385.57	298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18	40
1 首長宿舍		-	-	-	2	197.18	4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582.75	338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85.57	-	-	298
	-	-	-	-	197.18	-	-	40
	-	-	-	-	197.18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2.75	-	-	338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58	2	16	158
考 察	1	10	51	1	10	5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107	1	6	1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 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 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 人員保障 機構、培 訓部門及 公私部門 訓練機構 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 度及培訓策略發展。	108.01-108.12	10	1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18	3	51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亞澳非 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 活動	6	1	53	31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3	107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馬尼拉(ARTDO)	105.11	2	103
			馬來西亞(ARTDO)	106.10	2	14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6,123	-	-	61	176,184
01 一般公共事務		176,123	-	-	61	176,184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1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32	240
1.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632	240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00	100
(1)委託辦理保障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08-108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	300	100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32	140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08-108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32	14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72
-	-	-	872
-	-	-	400
-	-	-	400
-	-	-	472
-	-	-	47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51項如下：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 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 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會 107 年度無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案。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會出國報告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與法規解釋等事宜。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於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法期間，就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能否尋求司法救濟，限於案件之性質是否為復審，若為申訴、再申訴類型，公務人員即喪失司法救濟之權利，對自身權益受損之公務人員本人而言，顯失公平與公正。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公務人員針對侵害權利之管理措施，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凍結第2目第1節「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並參考教師法第29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107年3月14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107年5月4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辦理各項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薦任官訓練等相關事宜。惟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教材裡，未有相關之勞動教育課程，且其他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亦未有相關之課程設計。雖就公務員有關勞動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而言，雖與勞工有別，然開設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訓練卻仍有其必要。爰凍結第2目第2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勞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107年3月14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107年5月4日該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經查高階文官訓練國外進修從100年實行至今，為拓展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而安排兩周國外研習課程，並分為管理、領導、決策3個班別，挑選具競爭力之先進國家前往研習，但返國後除於「研習成果發表會」上分享與上網公告研習報告外，並無其他明確影響之成效，而其預算數從民國100至106年雖逐年下降，但出國訓練人數卻相反的逐年增長，其經費使用細項實有問題，再者海外研習、考察計畫歷年往往為外界所詬病，考量政府經濟拮据與民間觀感，爰凍結第2目第2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50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5月28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函復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
(四)	依目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相關規定，對於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期間原則上為1年，必要得再延長1年。對於自行國外進修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亦原則上為1年，必要得再延長1年。惟此之時間，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本案經本會內部會議多方評估，業規劃朝適度放寬進修期限方向修正，經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將邀集具代表性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後，即可循修法程序，函報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